

沙澧河禁渔期 男子河边射鱼 弹弓打鱼镖 实在太吓人



男子手上拿着用来射鱼的鱼镖（小图为资料图）。

□文/图 本报记者 杨光 实习生 李潘

“有个男子拿着弹弓，一直在河边转悠，不时朝水中射去，好像在射鱼。”5月23日中午，有市民向记者反映，男子手中的弹弓比较特殊，“弹丸”带着丝线，射出后还能进行回收，看起来很危险。

沙澧公园惊现“弹弓射鱼”

当天中午，接到市民的反映后，记者在沙澧公园嵩山路沙河桥北岸河边，看到了这位射鱼的男子。他高高瘦瘦，带着墨镜，穿着防晒服装，还背着一个腰包，在河边慢慢行走。他眼睛一直盯着水面，看到水草之间有动静，就从包里拿出弹弓，瞄准后快速射击，整个过程只有十几秒。

记者看到，男子在射击后，赶忙把弹弓放入包内，双手迅速回收一根极细的丝线，这根丝线与钓鱼线相仿。丝线收完后，可以看到，尾端竟挂着一根钢钉一样的物体，一头很尖，顶端还有倒钩。记者想和该男子攀谈，但他看到旁边有人观看后，就顺着河边向东走去。

随后，记者就此咨询了一些专业人士，得知这根“钢钉”叫鱼镖，是河边射鱼的专用工具，一般和弹弓配套使用。“鱼镖射程约10多米，能近距离射击河边的鱼类，一头绑上丝线，射中猎物后可以快速回收。”弹弓玩家吕先生告诉记者，这种鱼镖可能是在网上购买的，有一定危险性，尽量不要接触。

这种行为不文明且十分危险

一位市民告诉记者，他曾亲眼见过有人拿这种工具射击水边的水鸟，把鸟腿都打断了，看起来很残忍。“弹弓打鱼镖，这种方式太吓人。这样伤害鱼类和鸟类，手段实在太毒。”他说。

“目前沙澧河还处于禁渔期，我们一定会加强巡逻，制止这种行为。”沙澧公园嵩山路沙河桥附近的保安负责人李先生告诉记者，这种行为既很不文明，又十分危险，希望市民能文明游园，爱护野生动物。

记者就此咨询了公安部门了解到，鱼镖虽不属于管制物品，但有一定的杀伤力，很不安全，尽量不要购买和使用。

市区交通路南段

不足一公里路面 有上百个坑



路面上大坑连小坑。

□文/图 本报记者 王辉 实习生 何爽

“这段路坑越来越多了，开车经过一定得小心。”5月23日上午，在市区交通路南段，司机刘师傅开车途经此处，一看路面上坑太多，直接调头走了。

当天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坑多的路面主要集中在交通路源汇区干河陈乡闫庄村口往南到大荆庄村口，这不足一公里的路程。路面上大坑连小坑，坑中散落着碎石子，有的还有积水。记者粗略统计了一下，这段路上大大小小的坑足有上百个。

“这些坑从半年前就开始陆陆续续出现了。”路边一位摊主告诉记者，去年冬季，有一段时期，这段路频繁过大货车。“大车碾压后，坑越

来越多。夏季雨水多，路面被积水一浸泡，路况就更不惨不忍睹了。”摊主说。

“我们出租车有时不得不走这里，私家车都会尽量绕开这里。”停在路边休息的出租车司机杨师傅告诉记者，这段路上坑多，而且红绿灯处也有坑。为了躲坑，车辆行驶时都很小心，有时还得压实线。

5月23日下午，记者联系上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的有关人员。这名工作人员说，此前四五年时间，他们已对这段路修补过两次了，但是修补后，还是顶不了多长时间。目前，这条路已经划归市住建委管辖了。

随后，记者又联系上市住建委的有关人员。该人员说，目前这条路暂还没有列入整修计划。

宣传单围攻校门口 家长很厌烦

□文/图 本报记者 姚晓晓

5月23日上午，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反映称，市区交通路一小门口，放学时乱发宣传单的情况严重，让不少来接孩子的家长很是厌烦。

当日中午11点40分，记者赶到该学校门口，一培训班的工作人员就拿着宣传单递给了记者，不一会儿又有附近快餐店和眼镜店的宣传单塞到了记者的手中。

记者发现，光是学校门口两侧，发宣传单的人就有七八个。他们手里拿着厚厚的一摞宣传单，利用各种机会，向来往的行人及学生家长散发。

没过多久，校门口接孩子的家长，几乎每人手里都拿着一叠宣传单，停在路边的自行车筐里、汽车的门把手上，也被塞上了花花绿绿的宣传单。

“每天接孩子放学，都会碰上无数发宣传单的人，刚接过一张，再走一两步路，又有人向你散发，很多都硬塞给你的。不接过来，觉得不尊重人家；接过来，又感觉拿着麻烦。”正在接孩子的马艳萍说。

不仅学生家长觉得烦恼，环卫工人清扫起来也觉麻烦。“每天都有



一名女子正在向来接孩子的家长发宣传单。

发传单的人来，有时碰见素质不高的市民，拿到宣传单后连看都不看，就随手乱扔，导致校门口满地都是五颜六色的宣传单。这些东西用笤帚也不好扫，俺都得一张张捡起来。”附近一位正在打扫卫生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

随后，记者将这种情况反馈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一位工作人员称，他们将尽快派人去现场查看，并会加强这方面的监督。

私自安装警灯 贴警用标识

电动汽车充警车 涉非法改装被罚



私自改装的车。本报记者 齐放 摄

本报讯（记者 齐放 实习生 李博昊）电动汽车上贴“警察”“巡逻”字样，车顶安装警灯，堂而皇之地开了半年……面对民警的质询，车主竟说自己“崇拜警察”才改装的。

5月21日下午，有市民打“110”举报称，召陵区人民路金地紫薇花园一居民楼下，停放着一辆有“警察”字样的电动汽

车，怀疑是假警车。

市公安局天桥分局天桥街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果然看到一辆带有警用标识的白色电动汽车，不但车身有“警察”“巡逻”字样，而且还有“召陵 0066”车牌号。这样一辆“警车”，一般人还真分不出真假。民警立即进行了拍照、录像等，固定了证据。

随后，警方调查后联系到了车主赵某。面对警察的质询，赵某称，他一直崇拜警察，感觉开警车很神气，于是就在半年前在网上购买了警灯，把自家的电动汽车改装成了警车模样。一家人平时仍用该车接送学生，直到被人向警方举报。

经警方教育，赵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表示诚恳接受公安机关的处理。5月22日，天桥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对非法安装的警灯拆除并没收，清除警用标识，对赵某处以1000元罚款并给予警告处罚。